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心心

联系电话：5681218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该项目资金 2024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额度 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所需各项费用，包括办公耗材、培训差旅费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征收以及养老待遇发放工作、职业年金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退休人员生活、增加退休人员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

本部门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按计划使用资金，无资金结余，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该项目资金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第十四点“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能力建设，适当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立项，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资金分配、管理及组织实施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一）总体情况

本项目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资金支出率权重 12，自评 12 分；监管有效性权重 8，自评 8 分；服务对象数量，实际完成值：1 万人，自评得分 10 分；社保经办服务质量，实际完成值：每月高效无误完成机关养老职业年金征收及待遇工作，自评得分 10 分；社保经办服务完成时效，实际完成值：全年机关养老、职业年金征收及待遇发放工作按时完成，自评得分 10 分；社保经办服务成本，实际完成值：2.5 万元，自评得分 2.5 分；参保人员满意度，实际完成值：100%，自评得分 40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2.5 分、绩效效益 4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目标未完成项目个数 1 个，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产出成本指标偏差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项目部门年初预计需 1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为 5 万元，实际下达金额为 2.5 万元。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由于专项资金到位不够及时，未足额下达等原因，导致项目支出延后，未能及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实现年初工作目标。

整改措施：专项业务预算编制争取更加精准详细、科学合理，相关部门精简各项流程的审批时间，保障专项资金足额及时下达。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